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与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之
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11 月

目 录

- 第一条 定义
- 第二条 本次交易方案
- 第三条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变更或过户登记及税费安排
- 第四条 置入资产减值测试安排
- 第五条 协议生效条件
- 第六条 乙方之声明和保证
- 第七条 甲方之声明和保证
- 第八条 协议终止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办法
- 第十一条 公告
- 第十二条 通知
-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与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之
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协议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由下列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订立。

甲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小溪

住所：北海市海角路 145 号

乙方：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小溪

住所：港口区友谊大道 22 号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5001993009073，于 1995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58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4,045,720 元，总股

本为 954,045,72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600199362454L,于 1992 年 8 月 15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3、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8 月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双方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予以原则约定。

为增强甲方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根据双方前述签署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相关约定,经双方商议,甲方拟以其持有的置出资产作价与乙方持有的置入资产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由甲方以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前述等值置换后的差额。

为实施本次交易,根据双方之间有关安排,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述用语在本协议内有下列含义：

简称	定义
本协议	指双方签署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的不时修订、补充和调整以及附件
《框架协议》	指双方签署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指双方签署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甲方/北部湾港	指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防城港务集团	指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胜港	指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置入目标公司）
防城港北港	指防城港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置出目标公司）
100%股权	指置入目标公司或置出目标公司全部出资额所对应的全部股权
置出资产	指截至评估基准日，北部湾港拟出售给防城港务集团的、北部湾港合法拥有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下述资

	产：防城港北港 100%股权
置入资产	指截至评估基准日，北部湾港拟购买的、防城港务集团合法拥有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下述资产：防城港胜港 100%股权
标的资产	指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
应支付对价	北部湾港应向防城港务集团支付的置入资产评估价值与置出资产评估价值的差额，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缴纳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额的总和
置出目标公司	指防城港北港
置入目标公司	指防城港胜港
标的公司	指置出目标公司与置入目标公司
本次交易/ 本次重组	指北部湾港以置出资产作价与防城港务集团所持置入资产作价中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北部湾港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等值置换后的应支付对价
本次置换/ 资产置换	指北部湾港以置出资产作价与防城港务集团所持置入资产作价中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本次发行	指北部湾港向防城港务集团购买资产而发行股份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北部湾港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北部湾港第七届董

	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协议中未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西国资委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签署日	指双方共同签署本协议的日期，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时间为签署日
中通诚/评估师	指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4 月 30 日
资产交割日	指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规定：

1.2.1 “条”、“款”或“附件”即为本协议之“条”、“款”或“附件”；

1.2.2 本协议应解释为可不时经本协议双方及其继承人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

1.2.3 本协议条文及附件的标题只是为方便阅读而设置，不影响

协议文义的解释。

第二条 本次交易方案

2.1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甲方以置出资产作价与乙方所持置入资产作价中等值部分进行置换；（2）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前述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前述两项内容互为生效条件，同步实施。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则另一项不予实施。

2.2 资产置换

甲方以置出资产作价与乙方所持置入资产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2.1 置出资产：甲方持有的防城港北港 100%股权。

2.2.2 置入资产：乙方持有的防城港胜港 100%股权。

2.2.3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最终的交易价格以上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缴纳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基础确定，上述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广西国资委的备案批复。

2.2.3.1 置出资产交易价格：防城港北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0,987.98 万元。

2.2.3.2 置入资产交易价格：防城港胜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1,144.27 万元。

2.2.3.3 应支付对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对价为置入资产评估价值与置出资产评估价值的差额，加上评估基准日后实际缴纳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额的总和。根据前述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及评估基准日后置出置入目标公司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本次交易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对价为 120,156.29 万元。

2.2.4 资产交割：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2.2.5 期间损益：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过渡期间，置出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置入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2.2.6 资产权属瑕疵：乙方确认，其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的权属现状，并同意按照置出资产的现状进行受让，承诺不会因为置出资产或置出目标公司目前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资产权属瑕疵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为置出资产或置出目标公司的任何权属瑕疵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甲方确认，其已充分知悉置入资产目前的权属现状，对此，双方同意按乙方出具的相关承诺进行处理。

2.2.7 债权债务转移与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双方及置出目标公司、置入目标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转移，交易双方及置出目标公司、置入目标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前述双方各自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2.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前述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即甲方以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协议 2.2.3.3 条约定的对价 120,156.29 万元。

2.3.1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3.2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2.3.3 定价基准日：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8 月 26 日。

2.3.4 发行价格：经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5.1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根据甲方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甲方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 元（含税），甲方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甲方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实施上述现金红利的派发。根据此次派息情况，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5.11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3.5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应支付对价÷发行价格。经计算，本次交易甲方向乙方合计发行股份

数约为 79,521,036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3.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3.7 本次发行将涉及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具体内容为：

2.3.7.1 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董事会有权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6 日）收盘点数（1,736.54 点）跌幅超过 10%；

（2）甲方股票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相比于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格（2016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为 16.38 元/股，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收盘价格调整为 16.32 元/股）跌幅超过 10%。在调价区间内，若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2 月 26 日）的收盘价格将随之同步调整。

2.3.7.2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两项调价触发条件中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2.3.7.3 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甲方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7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影响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甲方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调整不以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为前提。

若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甲方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2.3.8 锁定期安排:

2.3.8.1 甲方于本次交易中向乙方发行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

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减值测试及相应补偿完成后方可转让；

2.3.8.2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甲方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乙方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甲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3.8.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乙方不转让其在甲方拥有权益的股份。

2.3.8.4 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乙方于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北部湾港股票自本次交易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将继续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上述锁定期内，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2.3.9 滚存利润安排：乙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不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甲方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甲方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2.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决议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甲方于该有效期内取

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第三条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变更或过户登记及税费安排

3.1 双方应当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及时办理完毕置出、置入目标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 甲方应当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向乙方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3.3 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海域使用权等相关资产的变更或过户登记手续将按照双方约定及出具的相关承诺进行处理。其中，置入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海域使用权等相关资产变更或过户登记手续由乙方负责，置出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海域使用权等相关资产变更或过户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

3.4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税费按本条约定承担。其中，置入资产及其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海域使用权等相关资产变更或过户登记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置出资产及其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海域使用权等相关资产变更或过户登记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双方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其它税收和政府收费，由双方根据有关规定承担。

第四条 置入资产减值测试安排

4.1 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资产交割日当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减值测试资产(防城胜港的防港国用(2011)第0440号土地使用权,国海证2011B45060200714号、国海证2011B45060200966号、国海证2011B45060200678号、国海证2011B45060200979号、国海证0645002013号、国海证2015B45060202344号海域使用权)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乙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减值测试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减值额为减值测试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减值测试资产的评估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4.2 自交割日至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实施完毕期间,若甲方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乙方将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甲方。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1) 若甲方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补偿股份数调整为:
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2) 若甲方实施分红派息,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补偿股份数 $\times$

(1+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4.3 股份补偿的实施

如乙方当期需对甲方进行补偿,甲方应于《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书。乙方应在收到补偿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之内,同意甲方以 1.00 元的价格向其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若甲方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乙方同意将该等补偿股份赠送给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乙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由该等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第五条 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发生法律效力:

5.1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5.2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5.3 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5.4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因本条项下上述条件无法完成,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相关事宜。

第六条 乙方之声明和保证

6.1 乙方按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合法拥有、经营其所属置入目标公司，并有权从事其营业执照或其公司章程中所描述的业务。乙方有所需的权利和授权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并自本协议签署日，本协议对乙方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6.2 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将不会违反：

6.2.1 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6.2.2 乙方的章程、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文件；

6.2.3 乙方作出或订立的对乙方或其资产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乙方已经在本协议签署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相对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6.3 乙方向为本次交易提供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服务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和完整。

6.4 乙方自愿参与本次交易。

6.5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标的资产交割日，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权益，并保证不对标的资产的合法转让施加不利影响或其他障碍。

6.6 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保证不以不利行为影响置入目标公司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规定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置入目标公司如发生影响其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6.7 如果乙方违反上述任何声明和保证而使甲方或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等其他方受到任何损失，乙方同意向甲方

或其他方赔偿损失。

第七条 甲方之声明和保证

7.1 甲方按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甲方有所需的权利和授权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并自本协议签署日，本协议成为对其有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7.2 甲方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将不会违反：

7.2.1 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7.2.2 甲方的章程、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文件；

7.2.3 甲方作出或订立的对甲方本身或其资产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如有违反的情况，甲方已经在签署本协议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相对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7.3 甲方向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服务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和完整。

7.4 甲方自愿参与本次交易。

7.5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相关程序，保证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

7.6 甲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确保甲方按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规定的要求，正常、有序、合法经营。

7.7 如果甲方违反上述任何声明和保证而令乙方或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等其他方受到任何损失，甲方同意向乙方

或其他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协议终止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8.1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本次交易所涉双方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8.2 出现导致本协议未符合生效条件的情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因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迟延履行理由及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9.2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造成本协议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本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因此而导致的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各自承担签署本协议后为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并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办法

10.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0.2 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解决期间，该等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10.4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公告

除按中国法律或深交所及任何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获协议他方的事前书面同意前，不得发表或准许第三人发表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事宜或与本协议任何附带事宜有关的公告。因合法原因，有关文件已成为公开文件的除外。

第十二条 通知

任何在本协议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作出，并必须按本协议文首刊载的地址或按协议一方不时向协议他方书面指定的有关地址或传真号码发送。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13.1 双方同意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首先应由甲方在其指定信

息披露媒介上公告。在此之前双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而向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通过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漏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

13.2 本协议无论是否获准生效，双方均不得泄露谈判和履约中所获知的对方商业和技术机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给其他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分别于2016年8月、2016年9月签订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自动终止，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5.2 未取得本协议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转让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肆份报主管机构审批或备案使用，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协议的修订必须由本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生效。

15.5 协议双方应各自承担其为商谈、草拟、签订及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章页）

甲方（盖章）：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周小溪

乙方（盖章）：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周小溪